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持续整顿后进党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2.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

4. 实施综合管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辖区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领导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

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6.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影响渗透，坚决同削弱和反对党的领导、干扰和破坏城市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

（二）内设机构。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加挂财政所牌子）、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经济发展（市场监管）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工作站牌子）、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加挂司法所牌子）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经济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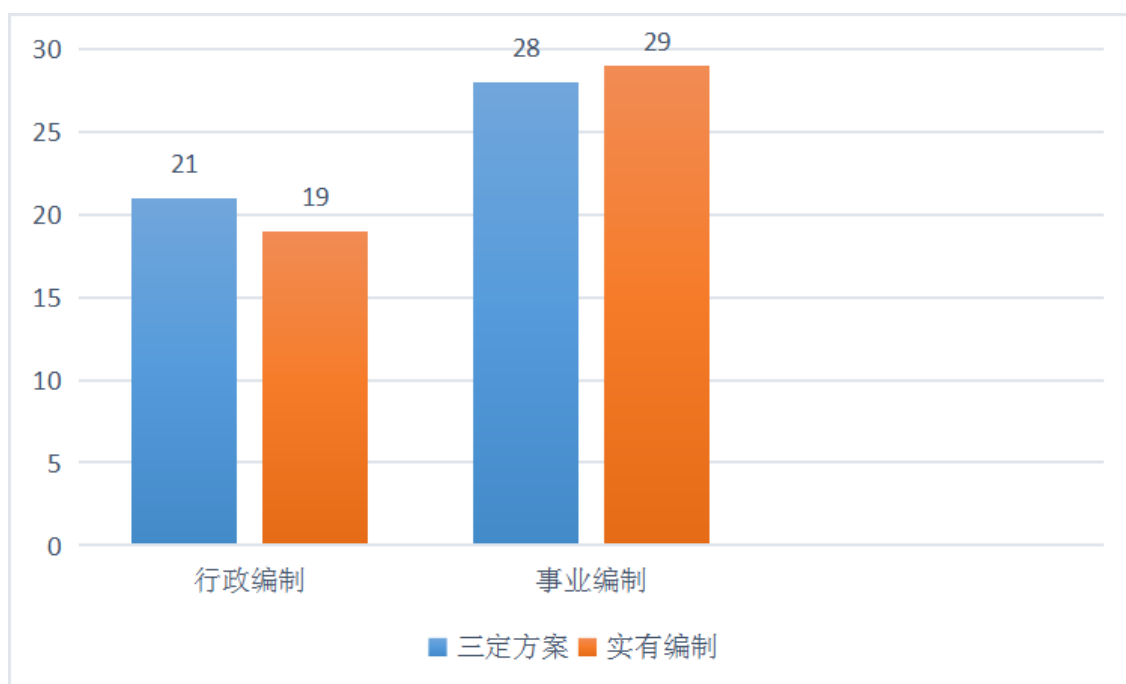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锦界镇人民政府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 已公开空白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 已公开空白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59.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794.2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6
		12. 农林水支出	1646.0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394.67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0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9.43	本年支出合计	607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076.55	支出总计	607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959.43	5959.43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909.95	909.95						
20103	政府办 公厅 (室) 及相关 机构事 务	909.95	909.95						
2010301	行政运 行	733.84	733.84						
2010399	其他政 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 机构事 务	176.11	176.11						
211	节能环 保支出	794.29	794.29						
21103	污染防 治	703.25	703.25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2110304	固体废 弃物与 化学品	503.25	503.25						
21104	自然生 态保护	91.04	91.04						
2110401	生态保 护	91.04	9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6	1137.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7.66	1137.66						
20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7.66	1137.66						
213	农林水支出	1649.09	1649.09						
21301	农业农村	878.61	878.6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28.61	528.61						
2130153	农田建设	350.00	350.00						
21303	水利	126.99	126.99						
2130314	防汛	126.99	126.99						
21305	扶贫	328.53	328.5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8.53	328.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1.96	311.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96	311.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4.67	1394.6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4.67	1394.6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67	1314.67						
2140104	公路建设	80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8	5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8	5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8	59.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0	17.5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7.50	17.5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76.55	880.24	519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027.07	820.96	20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027.07	820.96	206.11			
2010301	行政运行	820.96	820.96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76.11		17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4.29		794.29			
21103	污染防治	703.25		703.25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503.25		503.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04		91.04			
2110401	生态保护	91.04		9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6		1137.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1137.66		1137.66			
20205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1137.66		1137.66			
213	农林水支出	1646.09		1646.09			
21301	农业农村	878.61		878.6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28.61		528.61			
2130153	农田建设	350.00		350.00			

21303	水利	126.99		126.99			
2130314	防汛	126.99		126.99			
21305	扶贫	328.53		328.5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8.53		328.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1.96		311.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96		311.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4.67		1394.6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4.67		1394.6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67		1314.67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8	5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8	5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8	59.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0		17.5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7.50		17.5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959.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7	1027.07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794.29	794.2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6	1137.66		
		12. 农林水支出	1646.09	1646.0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394.67	1394.67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28	59.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0	17.50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9.43	本年支出合计	6076.55	6076.5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7.12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76.55	支出总计	6076.55	607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6.55	880.24	519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7	820.96	20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7.07	820.96	206.11
2010301	行政运行	820.96	820.96	
2010303	机关服务	30		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11		17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4.29		794.29
21103	污染防治	703.25		703.25
2110302	水体	200		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3.25		503.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04		91.04
2110401	生态保护	91.04		9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6		1137.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7.66		1137.66
20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7.66		1137.66
213	农林水支出	1646.09		1646.09
21301	农业农村	878.61		878.6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28.61		528.61
2130153	农田建设	350		350
21303	水利	126.99		126.99
2130314	防汛	126.99		126.99
21305	扶贫	328.53		328.5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8.53		328.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1.96		311.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96		311.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4.67		1394.6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4.67		1394.6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67		1314.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0.24	674.25	20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25	662.25		
30101	基本工资	253.19	253.19		
30102	津贴补贴	63.03	63.03		
30103	奖金	23.54	23.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00	33.00		
30107	绩效工资	59.88	5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60.40	6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4	25.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9.80	39.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8	5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9	4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9		205.99	
30201	办公费	52.20		52.2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30. .		30. .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4.33		4.33	
30208	取暖费	36.11		36.11	
30211	差旅费	2.56		2.56	

30213	维修（护）费	10.67		10.67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1.12	
30226	劳务费	37.92		37.92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		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		2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	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决算数	1.12		1.12				0.8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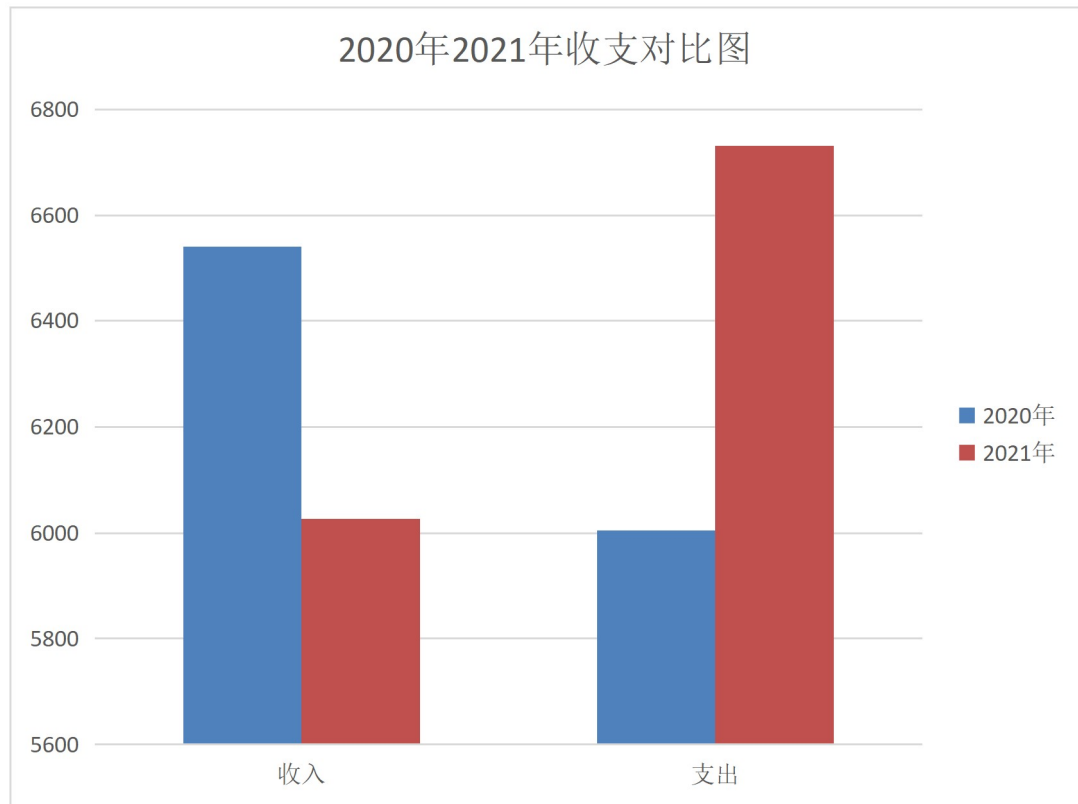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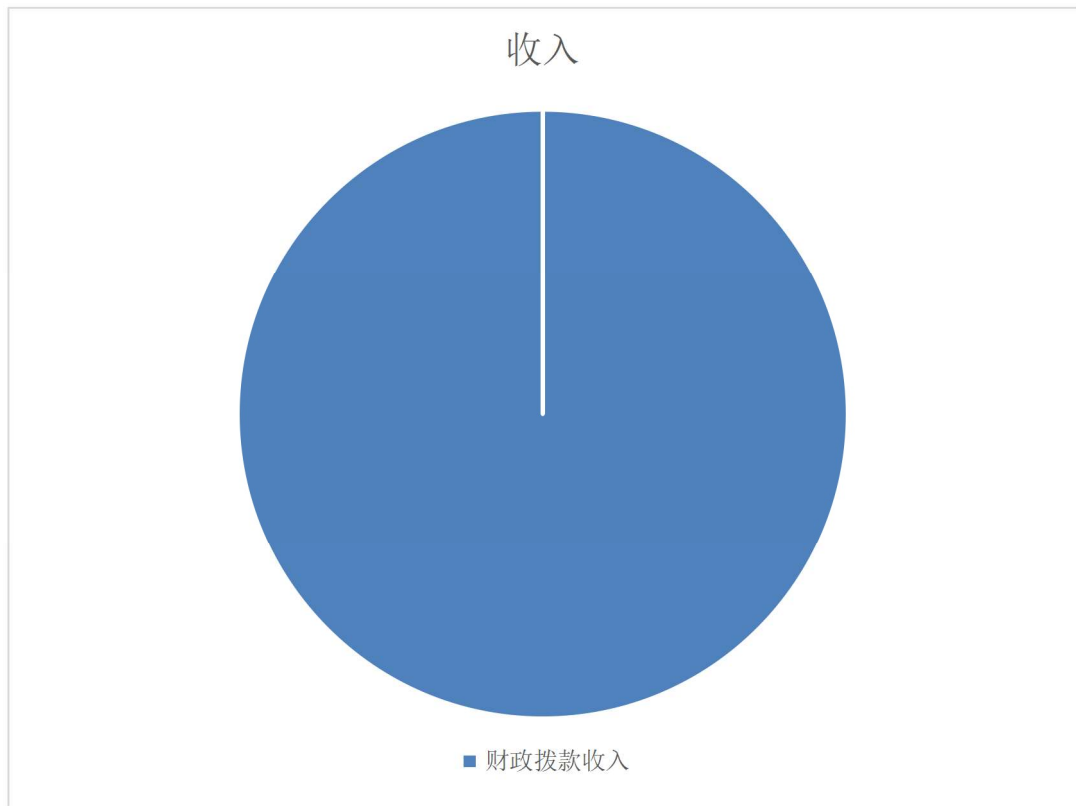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076.55 万元,与上年 7410.5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334.02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基本和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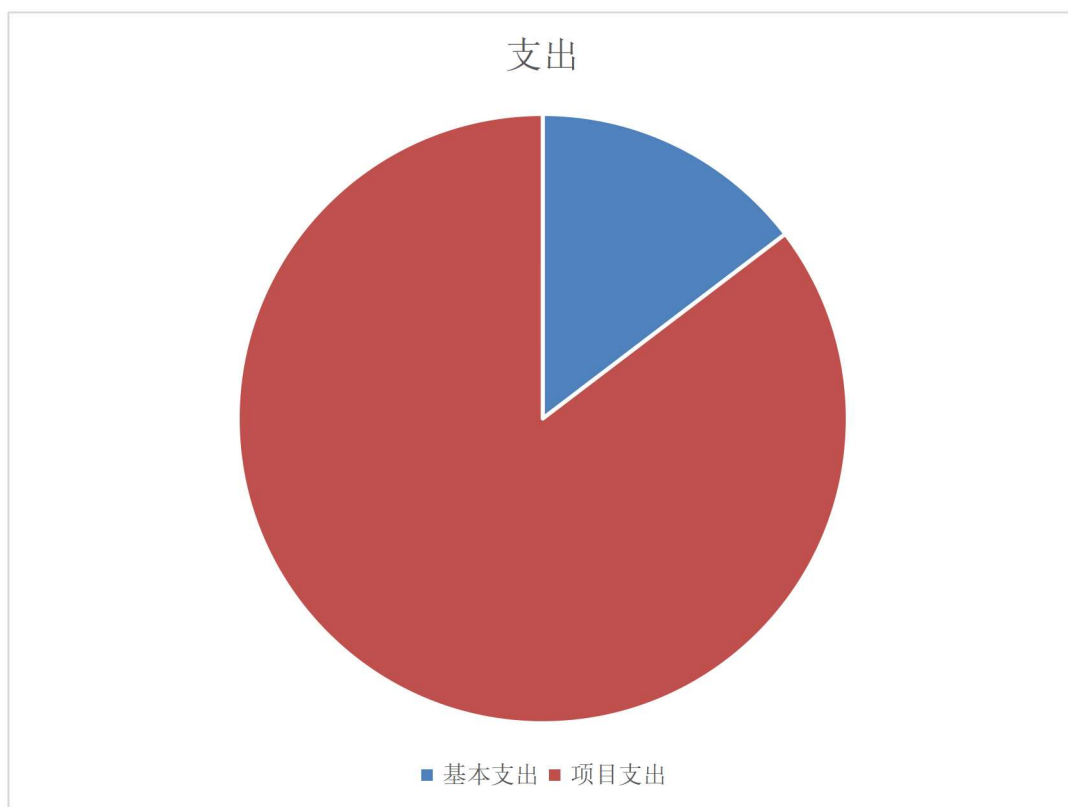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607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6.5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可用饼状图显示本

年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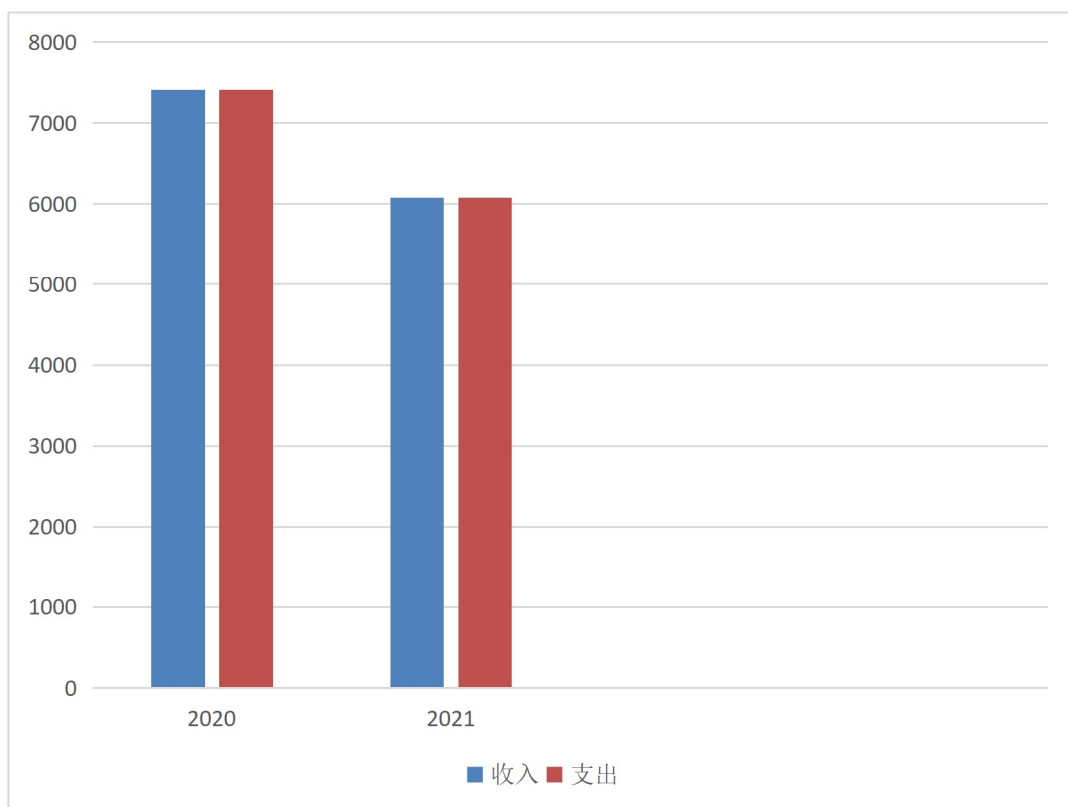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07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24 万元，占 14.49%；项目支出 5196.31 万元，占 84.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07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4.0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基本和项目收支减少。（可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20.72 万元，支出决算 607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4.0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基本和项目收支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301）。

预算 896.46 万元，支出决算 8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展开。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0303）。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0399）。

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7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财政所工作经费、神木西火车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集中隔离点经费、纪委标准化建设经费、供暖设施改造、基层政权建设经费、防疫专项经费、镇街人大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及办公费款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110302）。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拆除大树湾刘忠胜砖厂款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110304）。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锦界镇公袁村黑化工厂应急处置工作经费款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2110401)。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1.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锦界镇新区空地绿化工程款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120501)。

预算 1330 万元，支出决算 113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展开。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2130126)。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8.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南北沟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瑶渠村村委会活动室建设、村级公路养护经费、基本农田提升工程、综合养殖场建设、民居改造项目款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2130153)。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锦界镇枣稍沟田园综合体款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130314)。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锦界镇瑶镇旧机关危房拆除项目款项。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2130504)。**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8.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枣稍沟村二组农田灌溉项目、汇达成农产品社区工厂新建厂房项目、南北沟养老院修缮及购置设备款项、起鸡合浪村新建养老院专项资金、南北沟村农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乌讨害村道路亮化款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130705)。**

预算 382 万元，支出决算 3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展开。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2140102)。**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4.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瑶渠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刘郭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南北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渡口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款项。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2140104)。**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锦界镇第二小学道路工程款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2240304）。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19 万元；津贴补贴 63.03 万元；奖金 23.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30 万元；绩效工资 59.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9 万元；生活补助 8.4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20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4.33 万元；取暖费 36.11 万元；差旅费 2.56 万元；维修（护）费 10.67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劳务费 37.92 万元；工会经费 4.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 25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需要。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会议需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7.35 万元，支出决算 20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8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履职尽责任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配置了专业的绩效编制人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80.4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5.4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

情况来看，总体绩效目标情况较好，保障了单位总体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防火经费等 67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森林防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杜绝火灾，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支付防火开支；印刷森林防火宣传册 6000 册，制作宣传标语 40 条，租赁机械设备 10 台，购买灭火物资 5 批次，设立检查站点 10 个，灭火小组 5 个，森林防火网格员 20 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7.5	10分	43.75%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杜绝火灾, 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支付防火开支 目标 2: 印刷森林防火宣传册 6000 册, 制作宣传标语 40 条, 租赁机械设备 10 台, 购买灭火物资 5 批次, 设立检查站点 10 个, 灭火小组 5 个, 森林防火网格员 20 人。			杜绝了火灾, 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支付防火开支; 印刷森林防火宣传册 6000 册, 制作宣传标语 40 条, 租赁机械设备 10 台, 购买灭火物资 5 批次, 设立检查站点 10 个, 灭火小组 5 个, 森林防火网格员 2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册印刷数量	≤ 6000 册	≤ 6000 册	3	3	
			指标 2: 宣传标语制作数量	≤ 40 条	≤ 40 条	3	3	
			指标 3: 防火物资购买批次	≥ 5 次	≥ 5 次	3	3	
			指标 4: 机械租赁次数	≥ 10 次	≥ 10 次	3	3	
			指标 5: 森林防火队员人数	≥ 20 人	≥ 20 人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册印刷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	2	
			指标 2: 宣传标语制作合格率	= 100%	= 100%	2	2	
			指标 3: 防火物资合格率	= 100%	= 100%	4	4	
			指标 4: 森林防火网格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宣传册购买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3	3	
			指标 2: 宣传标语制作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3	3	
			指标 3: 防火物资购买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宣传标语单条平均成本	≤ 500 元/条	≤ 500 元/条	2	2	
			指标 2: 灭火弹成本	≤ 22 元/颗	≤ 22 元/颗	2	2	

		指标 3: 灭火器成本	≤158 元/个	≤158 元/个	2	2		
		指标 4: 手电成本	≤70 元/把	≤70 元/把	2	2		
		指标 5: 防火服成本	≤130 元/件	≤130 元/件	2	2		
		指标 6: 铁锹成本	≤32 元/把	≤32 元/把	2	2		
		指标 7: 机械租赁成本	≤ 15000 元/次	≤ 15000 元/次	2	2		
		指标 8: 灭火人员工资	≤100 元/人 /次	≤100 元/人 /次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森林火灾经济损 失降低率	≥90%	≥90%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火灾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植被覆盖降低率	≤20%	≤2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防火应急机制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2: 防火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度指 标					
总分						100	94.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瑶镇水库侵没周边农田补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86 万元，执行数 2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用于村民农田补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瑶镇水库侵没周边农田补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6	24.86	24.86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6	24.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村民农田补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村民农田补产，确保了社会安全稳定，提升了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沟岔村补产亩数	=48 亩	=48 亩	10	10	
			指标 2：乌鸡滩补产亩数	=178	=178	10	10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沟岔村补产发放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乌鸡滩补产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沟岔村补产发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	5		
		指标 2: 乌鸡滩补产发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产标准	≤0.11万元/亩	≤0.11万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农民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周边村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市政环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70万元，执行数977.83万元，完成预算的8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为了20个行政村垃圾清运及镇区环境卫生打扫、镇区广场、绿化带、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环卫车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环卫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170	977.83	10分	83.58%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0	11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为了20个行政村垃圾清运及镇区环境卫生打扫、镇区广场、绿化带、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环卫车正常运行				20个行政村垃圾清运及时及镇区环境卫生打扫、镇区广场、绿化带、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环卫车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环卫车维护数量	=10辆	=10辆	5	5	
			指标2：费用覆盖行政村数量	=20个	=20个	5	5	
			指标3：环卫工数量	=180人	=180人	5	5	
			指标4：环卫用品购置批次	≥20次	≥20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车辆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环卫工出勤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环卫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1: 环卫车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2: 环境卫生打扫及时性	每天	每天	3	3	
			指标 3: 垃圾处理及时性	每天	每天	3	3	
			指标 4: 环卫用品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环卫工平均工资	≤2400元/人/月	≤2400元/人/月	3	3	
			指标 2: 环卫物资单批成本	≤4万元/批	≤4万元/批	3	3	
			指标 3: 车辆维护成本	≤2万元/辆	≤2万元/辆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镇知名度增长率	≥5%	≥5%	5	5		
		指标 2: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增长率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绿化管护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经费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 体制定额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了 2021 年政府经费不足，持续保障满足办公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体制定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 2021 年政府经费不足，持续保障满足办公需要			弥补了 2021 年政府经费不足，持续保障满足办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经费覆盖行政村数	=20 个	=20 个	5	5	
			指标 2：补贴军人人数	=20 个	=20 个	5	5	
			指标 3：办公物品购置批次	≥10 次	≥10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办公物品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1：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2：办公物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办公用品维修费	≥ 1000 元/次	≥ 1000 元/次	5	5		
		指标 2: 单人差旅费标准	≤90 元/天	≤90 元/天	5	5		
		指标 3: 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 1000 元/月	≤ 1000 元/月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基层单位日常办公需求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补助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 防疫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动物防疫，确保人民生活生产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6.21	10分	87.37%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动物防疫，确保人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做好动物防疫，确保了人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防疫员人数	=21 人	=21 人	5	5		
			指标 2：防疫租车次数	≥250 次	≥250 次	5	5		
			指标 3：防疫物资采购批 次	=1 次	=1 次	5	5		
			指标 4：防疫动物数	≥10 万只	≥10 万只	5	5		
	产出 指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指标 1：牲畜死亡降低率	≥10%	≥10%	3	3		
			指标 2：防疫员补助发放 准确率率	=100%	=100%	3	3		
			指标 3：保险理赔率	=100%	=100%	2	2		
			指标 4：租车使用率	=100%	=100%	3	3		
	产出 指标 (50 分)	时效 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2：保险理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3：动物防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产出 指标 (50 分)	成本 指标	指标 1：租车标准	≤200 元/次	≤200 元/次	5	5		
			指标 2：补助标准	≤1 万 元	≤1 万 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1：疫情发生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层动物防疫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防疫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8.7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 村级公路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 执行数 8.6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 2021 年对全镇 150.71 多公里油路、水泥路进行日常养护修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公路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8.69	10 分	19.31%	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		—
		上年结转资金	45.14		45.1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2021 年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目标 2: 2021 年对全镇 150.71 多公里油路、水泥路进行日常养护修复				2021 年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 2021 年对全镇 150.71 多公里油路、水泥路进行了日常养护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道路养护里程	≤ 150.71 公里	≤ 150.71 公里	8	8	
			指标 2: 费用覆盖行政村	=20 个	=20 个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道路养护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道路养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油水泥路养护成本	≤4500 元/公 里/年	≤4500 元/公 里/年	8	8	
			指标 2: 砂砾石路养护成本	≤2000 元/公 里/年	≤2000 元/公 里/年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事故发生降低率	≥85%	≥8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道路养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地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91.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82 万元, 执行数 311.9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栏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 必须的办公经费, 离任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工资有保障, 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基础妇联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	382	311.96	10分	81.66%	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2	3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栏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 必须的办公经费; 目标 2: 离任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工资有保障; 目标 3: 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基础妇联工作。			保证了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 必须的办公经费; 离任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工资有保障; 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基础妇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村干部人数	=228人	=228人	4	4	
			指标 2: 经费覆盖行政村数	=20个	=20个	4	4	
			指标 3: 义务兵数	=20人	=20人	4	4	
			指标 4: 征兵宣传次数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村干部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义务兵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宣传活动出勤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	每月	5	5	
			指标 2: 活动举办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村书记、村长人均工资	≤ 2000 元/人/月	≤ 2000 元/人/月	5	5	
			指标 2: 一般村干部人均工资	≤ 553 元/人/月	≤ 553 元/人/月	5	5	
	指标 3: 宣传活动成本		≤ 4000 元/次	≤ 4000 元/次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服役人数增长率	≥ 2%	≥ 2%	10	10	
			指标 2: 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工资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	5		
		指标 2: 居民满意度	≥ 90%	≥ 90%	5	5		
总分						100	98.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8. 基层政权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2 万元，执行数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办公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向群众宣传扶贫、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国家政策，使群众了解当今国情、法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	49.2	17.7	10分	35.98%	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	4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升办公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目标 2：向群众宣传扶贫、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国家政策，使群众了解当今国情、法规				1：提升了办公效率，方便了群众办事；2：向群众宣传扶贫、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国家政策，使群众了解当今国情、法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	=1 个	4	4	
			指标 2：宣传物品购买批次	≥2 次	≥2 次	3	3	
			指标 3：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宣传物品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物品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宣传活动举办及			及时	及时	5	5		

			时性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宣传物品成本	≤2 万 元/次	≤2 万 元/次	10	10		
		指标 2: 宣传活动单场成本	≤ 5000 元/次	≤ 5000 元/次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指标 2: 提高人民群众防 骗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基层政权制度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3.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9. 社区服务群众及办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群众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3.16	10分	77.20%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积极开展了各项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数量	=25 人	=25 人	10	10	
			指标 2：节日活动开展次数	≥20 次	≥20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活动出勤率	≥90%	≥90%	5	5	
			指标 2：党员培训出勤率	≥98%	≥98%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节日活动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党员培训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社区维修维护成本	≤ 5000 元/次	≤ 5000 元/次	5	5		
			≤ 3500 元/次	≤ 3500 元/次	5	5		
		指标 2：社区活动成本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社会治安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 2：政策知晓率			≥90%	≥90%	0	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	
			指标 2: 社区职工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97.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0. 镇街人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08 万元，执行数 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镇街人大工作，保障工作经费，建立“人大之家”，提高镇街代表工作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镇街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8	21.08	15.96	10分	75.71%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8	21.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强镇街人大工作，保障工作经费；建立“人大之家”，提高镇街代表工作积极性。			加强了镇街人大工作，保障了工作经费；建立了“人大之家”，提高了镇街代表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值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新建“代表之家”	=1 个	=1 个	5	5	
		指标 2: 人大代表人数	=44 人	=44 人	5	5	
		指标 3: 人大活动场次	≤3 次	≤3 次	3	3	
		指标 4: 人大代表出车 辆数	≤44 辆	≤44 辆	2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代表之家”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镇街人大代表补 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代表之家”成 立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指标 2: 镇街人大代表补 贴发放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代表之家”建 设成本	=5 万 元	=5 万 元	5	5	
		指标 2: 镇街人大代表补 贴标准	≤ 2400 元/人 /年	≤ 2400 元/人 /年	5	5	
		指标 3: 镇街工作经费成 本	≤2 万 元	≤2 万 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人大代表工 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 2: 群众上访降低率	≤10%	≤1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基层工作人员管 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指标 1: 镇街人大代表满 意度	≥98%	≥98%	5	5	
		指标 2: 镇街人民群众满	≥95%	≥95%	5	5	

	分)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意度					
总分					100	97.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1.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 5 个，配备劝导员 10 名，三级站 4 个，配备劝导员 4 人，确保交通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对交通安全起到管控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	1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1 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 5 个，配备劝导员 10 名；三级站 4 个，配备劝导员 4 人 目标 2：确保交通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对交通安全起到管控作用。			1：2021 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 5 个，配备劝导员 10 名；三级站 4 个，配备劝导员 4 人 2：确保交通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对交通安全起到管控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指标 1：二级劝导站数量	=5 个	=5 个	5	5	

指标 (50分)	指标	指标 2: 三级劝导站数量	=4 个	=4 个	5	5	
		指标 3: 雇佣劝导员数量	=14 人	=14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劝导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二级劝导员补助标准	≤ 8000 元/人/年	≤ 8000 元/人/年	8	8	
		指标 2: 三级劝导员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年	≤ 6000 元/人/年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2%	≤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农村交通道路安全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劝导员满意度	≥98%	≥98%	5	5	
		指标 2: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2. 垃圾填埋集中处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15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处理城镇垃圾，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集中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59.83	10分	99.8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处理城镇垃圾，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			处理了城镇垃圾，改善了生活质量，提升了人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垃圾处理场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运行天数	每天	每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1：垃圾处理及时性	≤ 4384 元	≤ 4384 元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日均费用	提升	提升	10	10	
	效益	经济						

指标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城镇环境卫生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经费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3. 起鸡合浪村新建养老院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使老有所依，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起鸡合浪村新建养老院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使老有所依，提升人 民幸福感				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使老有所依，提升了人 民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养老院规模	≤50 人	≤50 人	5	5	
			指标 2: 建筑面积	≤ 1200 m²	≤ 1200 m²	5	5	
			指标 3: 占地面积	≤6.8 亩	≤6.8 亩	5	5	
			指标 4: 设施购置批次	≥1 次	≥1 次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设施购置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设施建设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设施购置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指标 2: 养老院建设竣工 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设施购置成本	≤60 万元/ 批	≤60 万元/ 批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老年人生活 保障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养老院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4. 锦界镇公袁村黑化工厂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9.78 万元，执行数 50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理该黑化工厂，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公袁村黑化工厂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78	529.78	503.25	10 分	94.99%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78	529.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理该黑化工厂，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清理了该黑化工厂，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液态类废物	=141.64吨	=141.64吨	3	3	
			固态原料类废物	=34.82吨	=34.82吨	3	3	
			沾染类废物	=1072.9吨	=1072.9吨	3	3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率	=100%	=100%	2	2	
			液态类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固态原料类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沾染类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液态类废物处理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固态原料类废物处理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沾染类废物处理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土壤检测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水质检测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空气检测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3	3		
	成本指标	液态类废物处理成本	≤3895元/吨	≤3895元/吨	3	3		
		固态原料类废物处理成本	≤3990元/吨	≤3990元/吨	3	3		
		沾染类废物处理成本	≤3325元/吨	≤3325元/吨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指数降低率	≥85%	≥85%	15	15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5. 神木西火车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集中隔离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7.19 万元，执行数 3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防控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用于防疫点和隔离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西火车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集中隔离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95	47.195	39.84	10 分	84.42%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95	47.1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防控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用于防疫点和隔离点开支			严格防控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用于防疫点和隔离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值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防疫物资购买批次	≥ 20 次	≥ 20 次	5	5		
		防疫生活物资购买批次	≥ 75 次	≥ 75 次	5	5		
	质量 指标	防疫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	5		
		防疫生活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防疫物资购买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防疫生活物资购买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防疫设备	≤ 4 万 元	≤ 4 万 元	5	5		
		指标 2: 防疫宣传经费	\leq 0.86 万元	\leq 0.86 万元	5	5		
		指标 3: 防疫工资	≤ 12 万元	≤ 12 万元	5	5		
		指标 4: 防疫生活经费	≤ 27 万元	≤ 27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疫情感染率	=0%	=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6\%$	$\geq 96\%$	10	10		

		标						
总分					100	98.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6. 纪委标准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79 万元，执行数 2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纪委“三化”，提升办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标准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9	28.79	28.39	10 分	98.61%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9	28.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委“三化”，提升办案水平				完成纪委“三化”，提升办案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购置数量	=3 台	=3 台	2	2	
			一体机购置数量	=2 台	=2 台	2	2	
			装订机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空调购置数量	=3 台	=3 台	2	2	
			录音笔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密码柜购置数量	=2 个	=2 个	2	2	
			办公桌椅购置数量	=10 张	=10 张	2	2	
			饮水机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质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合格率	=100%	=100%	1	1		
		一体机合格率	=100%	=100%	1	1		
		装订机合格率	=100%	=100%	1	1		
		空调合格率	=100%	=100%	1	1		

		录音笔合格率	=100%	=100%	1	1		
		密码柜合格率	=100%	=100%	1	1		
		办公桌椅合格率	=100%	=100%	1	1		
		饮水机合格率	=100%	=100%	1	1		
		镇纪委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一般谈话室合格率	=100%	=100%	2	2		
		标准谈话室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三化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笔记本电脑成本	≤5000元/台	≤5000元/台	1	1	
			一体机成本	≤2500元/台	≤2500元/台	1	1	
			装订机成本	≤4500元/台	≤4500元/台	1	1	
			空调成本	≤4500元/台	≤4500元/台	1	1	
			录音笔成本	≤1800元/台	≤1800元/台	1	1	
	密码柜成本		≤3500元/台	≤3500元/台	1	1		
	办公桌椅成本		≤1103元/张	≤1103元/张	1	1		
	饮水机成本		≤1850元/台	≤1850元/台	1	1		
	镇纪委装修成本		≤9444.12元/m ²	≤9444.12元/m ²	1	1		
	一般谈话室装修成本		≤8263.61元/m ²	≤8263.61元/m ²	1	1		
	标准谈话室装修成本	≤8263.61元/m ²	≤8263.61元/m ²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增长率	≥10%	≥10%	15	15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场所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防火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7. 乡镇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7.78 万元，执行数 4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关心关爱乡镇干部，鼓励激励广大乡镇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升办事效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补贴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79	47.779	47.779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7	47.7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关心关爱乡镇干部，鼓励激励广大乡镇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升办事效率			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关心关爱乡镇干部，鼓励激励广大乡镇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升了办事效率			

	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人员数量	=21人	=21人	5	5	
			公益性岗位协管员数量	=23人	=23人	5	5	
			事业编人员数量	=37人	=37人	5	5	
		质量指标	行政人员乡镇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协管员乡镇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事业编人员乡镇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行政人员人均成本	≤7381.43元	≤7381.43元	5	5	
			公益性岗位协管员人均成本	≤4007元	≤4007元	5	5	
			事业编人员人均成本	≤6233元	≤6233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下乡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8. 锦界镇南北沟村养老院修缮改造和设备购置资金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使老有所依, 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南北沟村养老院修缮改造和设备购置资金补贴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分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使老有所依, 提升人民幸福感			保障村民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使老有所依, 提升了人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沙发茶几购置数量	≤2 套	≤2 套	2	2	
			洗衣机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电视购置数量	≤6 台	≤6 台	2	2	
			粉刷面积	≤1800 m ²	≤1800 m ²	2	2	
			下水处理面积	≤5 m ²	≤5 m ²	2	2	
			污水池体积	≤80m ³	≤80m ³	2	2	
			铺地板面积	≤1200 m ²	≤1200 m ²	2	2	
冰箱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2	2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铺地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4	4	
			养老院修缮及时性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4	4	
		成本指标	笔记本电脑成本	≤6000元/台	≤6000元/台	2	2	
			沙发茶几成本	≤4250元/套	≤4250元/套	2	2	
			洗衣机成本	≤2300元/台	≤2300元/台	2	2	
			电视成本	≤700元/台	≤700元/台	2	2	
			粉刷平均成本	≤8元/m ²	≤8元/m ²	2	2	
	下水处理平均成本		≤110元/m ²	≤110元/m ²	2	2		
	污水池平均成本		≤348元/m ³	≤348元/m ³	2	2		
	铺地板平均成本		≤35.8元/m ²	≤35.8元/m ²	2	2		
	冰箱成本	≤2000元/台	≤2000元/台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年人数	≤50人	≤50人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9. 锦界镇枣稍沟田园综合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建道路 3.545 千米，两侧设置路灯 316 盏；平整土地开挖土方 388163 立方米，新建铅丝坝一座；新建 2 个停车场，面积为 3602 平方米和 5721 平方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枣稍沟田园综合体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建道路 3.545 千米，两侧设置路灯 316 盏；平整土地开挖土方 388163 立方米，新建铅丝坝一座；			完成新建道路 3.545 千米，两侧设置路灯 316 盏；平整土地开挖土方 388163 立方米，新建铅丝坝一座；新			

	新建 2 个停车场，面积为 3602 平方米和 5721 平方米。				建 2 个停车场，面积为 3602 平方米和 5721 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道路长度	≥ 3.545 公里	≥ 3.545 公里	2	2	
			平整土地挖土方	≥ 388163 立方米	≥ 388163 立方米	2	2	
			铅丝坝	≥1 座	≥1 座	2	2	
		质量 指标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3	3	
			土地平整合格率	≥95%	≥95%	3	3	
			铅丝坝合格率	≥95%	≥95%	3	3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3	3	
		时效 指标	挖土方	2020 年 9 月 26 日 完成	2020 年 9 月 26 日 完成	3	3	
			铅丝坝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	3	3	
	停车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3	3		
	道路及路灯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3	3		
	成本 指标	新建道路工程	≤ 353.25 万元	≤ 353.25 万元	2	2		
		田园综合体道路工程	≤ 306.25 万元	≤ 306.25 万元	2	2		
		二小门前道路工程	≤47 万元	≤47 万元	2	2		
		停车场工程	≤ 164.52	≤ 164.52	2	2		

				万元	万元			
		灌溉水渠及铅丝坝工程		≤ 538.69 万元	≤ 538.69 万元	2	2	
		管理费		≤14 万元	≤14 万元	2	2	
		监理费		≤14 万元	≤14 万元	2	2	
		设计费		≤18 万元	≤18 万元	2	2	
		招标代理费		≤4万 元	≤4万 元	2	2	
		不可预见费		≤53 万元	≤53 万元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率	≤10%	≤1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田园综合体建成后受益 人数	≥268 人	≥268 人	0	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30 年	≥30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0. 锦界镇清理废旧铅酸电池生产窝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04 万元，执行数 4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无害化处置废电瓶壳及其废渣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清理废旧铅酸电池生产窝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4	46.04	46.04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4	46.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无害化处置废电瓶壳及其废渣所产生的费用				2021 年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了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无害化处置废电瓶壳及其废渣所产生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处理壳体吨位	≤ 25.42 吨	≤ 25.42 吨	5	5	
			处理废渣吨位	≤ 16.76 吨	≤ 16.76 吨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15	15	

	成本 指标	处理壳体平均成本	≤ 10914 元/吨	≤ 10914 元/吨	5	5	
		处理废渣平均成本	≤ 10914 元/吨	≤ 10914 元/吨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周边居民安全隐患	=100%	=10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污染指数降低率	≥95%	≥95%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1. 汇达成农产品社区工厂新建厂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04 万元，执行数 4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无害化处置废电瓶壳及其废渣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汇达成农产品社区工厂新建厂房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装厂房,购置办公用品、生产设备,解决周边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促进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完成改装厂房,购置办公用品、生产设备,解决了周边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促进了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铺设地板面积	≤275 m ²	≤275 m ²	1	1	
			粉刷墙壁面积	≤420 m ²	≤420 m ²	1	1	
			改造水电路面积	≤275 m ²	≤275 m ²	1	1	
			铺设地暖面积	≤275 m ²	≤275 m ²	1	1	
			安装门数量	≤4个	≤4个	1	1	
			安装窗户数量	≤10 副	≤10 副	1	1	
			吊顶面积	≤275 m ²	≤275 m ²	1	1	
			工人个数	≤6个	≤6个	1	1	
			手套机购置数量	≤10 台	≤10 台	1	1	
			桌子购置数量	≤10 张	≤10 张	1	1	
			凳子购置数量	≤20 把	≤20 把	1	1	
电脑购置数量	≤3台	≤3台	1	1				

		文件柜购置数量	≤6个	≤6个	1	1	
	质量 指标	铺设地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粉刷墙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改造水电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铺设地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窗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吊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完成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完成	15	15	
	成本 指标	铺设地板平均成本	≤240 元/m ²	≤240 元/m ²	1	1	
		粉刷墙壁平均成本	≤180 元/m ²	≤180 元/m ²	1	1	
		改造水电路平均成本	≤180 元/m ²	≤180 元/m ²	1	1	
		铺设地暖平均成本	≤200 元/m ²	≤200 元/m ²	1	1	
		安装门平均成本	≤ 4500 元/个	≤ 4500 元/个	1	1	
		安装窗户平均成本	≤750 元/副	≤750 元/副	1	1	
		吊顶平均成本	≤230 元/m ²	≤230 元/m ²	1	1	
		工人工资	≤ 21000 元/人	≤ 21000 元/人	1	1	
		手套机平均成本	≤ 28600 元/台	≤ 28600 元/台	1	1	
		桌子平均成本	≤900 元/张	≤900 元/张	1	1	
		凳子平均成本	≤210 元/把	≤210 元/把	1	1	
		电脑平均成本	≤ 5600	≤ 5600	1	1	

				元/台	元/台			
			文件柜平均成本	≤700 元/个	≤700 元/个	1	1	
			凳子平均成本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厂房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工人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2. 枣稍沟村二组农田灌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建水渠、拦洪坝、水门，改善农民灌溉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农民年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枣稍沟村二组农田灌溉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水渠、拦洪坝、水门，改善农民灌溉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农民年收入			修完成建水渠、拦洪坝、水门，改善农民灌溉条件，提高了亩产量，极大增加农民年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0 亩	≤70 亩	4	4	
			新建水渠米数	≤450 米	≤450 米	4	4	
			新建拦洪坝米数	≤10 米	≤10 米	4	4	
			新建水门个数	≤12 个	≤12 个	3	3	
	成本 指标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7月 20日 前完 成	2020 年7 月20 日前 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新建水渠成本	≤ 1000 元/米	≤ 1000 元/米	5	5	
	新建拦洪坝成本		≤ 14856 元/米	≤ 14856 元/米	5	5		
	新建水门成本		≤120 元/个	≤120 元/个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 能	≥3.5 万公	≥3.5 万公	10	10		

(30分)	指标		斤	斤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修建灌溉设施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3. 锦界镇南北沟村边坡绿化防护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栽种树苗、绿化边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该村村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南北沟村边坡绿化防护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8.8	10分	97.60%	9.8
	其中：当年财	50	50		—		—

年度总体目标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栽种树苗、绿化边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该村村民幸福感			完成栽种树苗、绿化边坡，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该村村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沙地柏栽种数量	≤92532株	≤92532株	5	5	
			紫穗槐栽种数量	≤186176株	≤186176株	5	5	
			苜蓿播种面积	≤19347m ²	≤19347m ²	5	5	
		质量指标	栽种成活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	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沙地柏栽种平均成本	≤2.0075元/株	≤2.0075元/株	5	5	
			紫穗槐栽种平均成本	≤0.16875元/株	≤0.16875元/株	5	5	
			苜蓿播种平均成本	≤1.71元/m ²	≤1.71元/m ²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沙尘降低率	=100%	=100%	10	10			
可持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0	0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4. 锦界镇新区空地绿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32.8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平整空地 4171m³、修建园路 2434.61 m²，栽种樟子松 4323 株、播种沙打旺 38058 m²、栽种苜蓿 11799 m²，抑制扬尘，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本镇居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新区空地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8	132.8	45	10分	33.89%	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8	13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平整空地 4171m ³ 、修建园路 2434.61 m ² ，栽种樟子松 4323 株、播种沙打旺 38058 m ² 、栽种苜蓿 11799			完成平整空地 4171m ³ 、修建园路 2434.61 m ² ，栽种樟子松 4323 株、播种沙打旺 38058 m ² 、栽种苜蓿 11799			

		m ² , 抑制扬尘,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本镇居民幸福感			m ² , 抑制扬尘,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本镇居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樟子松栽种数量	≤4323株	≤4323株	5	5	
			沙打旺播种面积	≤38058m ²	≤38058m ²	5	5	
			苜蓿栽种面积	≤11799m ²	≤11799m ²	5	5	
		质量指标	栽种成活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	5	5	
		成本指标	樟子松栽种平均成本	≤174.97元/株	≤174.97元/株	5	5	
			沙打旺栽种平均成本	≤3.8元/m ²	≤3.8元/m ²	5	5	
			苜蓿栽种平均成本	≤3.8元/m ²	≤3.8元/m ²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增长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	服务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度指标(10分)	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5. 拆除大树湾刘忠胜砖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拆除砖厂、清理地面附着物、清运垃圾、恢复地容地貌等，保护水源地，保障饮水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拆除大树湾刘忠胜砖厂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拆除砖厂、清理地面附着物、清运垃圾、恢复地容地貌等，保护水源地，保障饮水安全			完成拆除砖厂、清理地面附着物、清运垃圾、恢复地容地貌等，保护水源地，保障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砖窑面积	≥3200m ²	≥3200m ²	5	5	
		质量	砖厂拆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时效指标	砖厂拆除开工时间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5	5		
		砖厂拆除完工时间	2021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5	5		
	成本指标	拆除砖窑主体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5	5		
		拆除变压器及线路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清理地面附着物及垃圾清运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恢复地容地貌水井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技改补偿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安全指数提升率	≥10%	≥1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污染指数降低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砖厂法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6. 锦界镇瑶镇旧机关危房拆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50.8 万元，执行数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拆除危房、清运建筑垃圾，保护水源地，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当地居民人生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瑶镇旧机关危房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8	150.8	105	10分	69.6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8	15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拆除危房、清运建筑垃圾，保护水源地，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当地居民人生安全			完成拆除危房、清运建筑垃圾，保护水源地，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当地居民人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砖混结构面积	≤7708.5 m ²	≤7708.5 m ²	2	2	
			拆除砖混结构基础体积	≤10791.9m ³	≤10791.9m ³	2	2	
			拆除框架结构建筑物面积	≤8307.3 m ²	≤8307.3 m ²	2	2	
			拆除框架结构建筑物基础面积	≤11630.22 m ²	≤11630.22 m ²	2	2	
			拆除围墙含基础体积	≤1210.92m ³	≤1210.92m ³	2	2	
			拆除砖地面面积	≤6365.71 m ²	≤6365.71 m ²	2	2	
			拆除混凝土地面面积	≤	≤	2	2	

			10112.52 m ²	10112.52 m ²					
		清运坍塌建筑垃圾体 积	≤ 8606.83m ³	≤ 8606.83m ³	2	2			
	质量 指标	拆除危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7 月15日	2021年7 月15日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8 月15日	2021年8 月15日	5	5			
	成本 指标	拆除砖混结构成本	≤60元/ m ²	≤60元/ m ²	2	2			
		拆除砖混结构基础成 本	≤26元/m ³	≤26元/m ³	2	2			
		拆除框架结构建筑物 成本	≤80元/ m ²	≤80元/ m ²	2	2			
		拆除框架结构建筑物 基础成本	≤26元/ m ²	≤26元/ m ²	2	2			
		拆除围墙含基础成本	≤35元/m ³	≤35元/m ³	2	2			
		拆除砖地面成本	≤20.4元 /m ²	≤20.4元 /m ²	2	2			
		拆除混凝土地面成本	≤11.18 元/m ²	≤11.18 元/m ²	2	2			
		清运坍塌建筑垃圾成 本	≤20.2元 /m ³	≤20.2元 /m ³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汛安全指数提升率	≥10%	≥1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水源地污染指数降低 率	≥10%	≥10%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服务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度指 标(10 分)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7. 锦界镇第二小学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5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混凝土道路、面包砖人行道、水泥混凝土边沟、雨水井，修建停车场、新栽 9 座路灯，改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第二小学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80	10 分	29.09%	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	2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混凝土道路、面包砖人行道、水泥混凝土边沟、雨水井，修建停车场、新栽 9 座路灯，改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完成新建混凝土道路、面包砖人行道、水泥混凝土边沟、雨水井，修建停车场、新栽 9 座路灯，改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	≤2565 m ²	≤2565 m ²	1	1	
			新建人行道面积	≤1835	≤1835	1	1	

分)			m ²	m ²				
	新建附属构造长度	≤580m	≤580m	1	1			
	新建边坡防护片石体积	≤1724.5m ³	≤1724.5m ³	1	1			
	边坡防护塑料管道铺设长度	≤150.4m	≤150.4m	1	1			
	新建路基排水边沟长度	≤270m	≤270m	1	1			
	绿化柴草面积	≤463.4m ²	≤463.4m ²	1	1			
	栽植紫穗槐面积	≤766.5m ²	≤766.5m ²	1	1			
	栽植草籽面积	≤463.4m ²	≤463.4m ²	1	1			
	新建停车场路面面积	≤1227m ²	≤1227m ²	1	1			
	新建停车场入口面积	≤102m ²	≤102m ²	1	1			
	新栽路灯座数	≤9座	≤9座	1	1			
	新建混凝土圆形雨水井座数	≤6座	≤6座	1	1			
	新建雨水进水井座数	≤8座	≤8座	1	1			
	塑料管道铺设米数	≤295m	≤295m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新建混凝土路面平均成本	≤173元/m ²	≤173元/m ²	1	1		
		新建人行道平均成本	≤93元/m ²	≤93元/m ²	1	1		
		新建附属构造平均成本	≤141元/m ²	≤141元/m ²	1	1		
新建边坡防护片石平均成本		≤192.25元/m ³	≤192.25元/m ³	1	1			
边坡防护塑料管道铺设平均成本		≤27.15元/m	≤27.15元/m	1	1			
新建路基排水边沟平均成本		≤201.19元/m	≤201.19元/m	1	1			

		绿化柴草平均成本	≤2.91 元/m ²	≤2.91 元/m ²	1	1		
		栽植紫穗槐平均成本	≤15元/ m ²	≤15元/ m ²	1	1		
		栽植草籽平均成本	≤11.78 元/m ²	≤11.78 元/m ²	1	1		
		新建停车场路面平均成本	≤144元 /m ²	≤144元 /m ²	1	1		
		新建停车场入口平均成本	≤152.06 元/m ²	≤152.06 元/m ²	1	1		
		新栽路灯平均成本	≤11004 元/座	≤11004 元/座	1	1		
		新建混凝土圆形雨水井平均成本	≤ 3875.25 元/座	≤ 3875.25 元/座	1	1		
		新建雨水进水井平均成本	≤ 1205.69 元/座	≤ 1205.69 元/座	1	1		
		塑料管道铺设平均成本	≤468.47 元/m	≤468.47 元/m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交通事故降低率	≥50%	≥5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总分					100	92.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8. 瑶渠村村委会活动室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修建活动室, 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居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瑶渠村村委会活动室建设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分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活动室, 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修建活动室, 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居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砌筑工程数量	≤ 221.63m ³	≤ 221.63m ³	1	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数量	≤ 39.94m ³	≤ 39.94m ³	1	1	
			金属结构工程数量	≤ 0.028t	≤ 0.028t	1	1	
			屋面及防水工程数量	≤ 658.04m ²	≤ 658.04m ²	1	1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数量	≤ 293.43m ²	≤ 293.43m ²	1	1	
			装饰装修工程数量	≤ 1727.35m ²	≤ 1727.35m ²	1	1	
			安装实木装饰门数量	≤ 11个	≤ 11个	1	1	
			安装防盗门数量	≤ 9个	≤ 9个	1	1	
			金属平开窗面积	≤ 51.3m ²	≤ 51.3m ²	1	1	
			安装钢管长度	≤ 288.2m	≤ 288.2m	1	1	
安装阀门个数	≤ 111个	≤ 111个	1	1				

		安装通风机个数	≤9 台	≤9 台	1	1	
		安装大便器数量	≤9 套	≤9 套	1	1	
		安装洗脸盆数量	≤9 组	≤9 组	1	1	
		安装淋浴器数量	≤9 组	≤9 组	1	1	
		购置灭火器数量	≤6 具	≤6 具	1	1	
		安装配电箱数量	≤12 台	≤12 台	1	1	
		安装小电器数量	≤134 个	≤134 个	1	1	
		安装照明装置数量	≤77 套	≤77 套	1	1	
		安装接线盒数量	≤104 个	≤104 个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2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3	3	
	成本指标	砌筑工程平均成本	≤346.6 元/m ³	≤346.6 元/m ³	1	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平均成本	≤1769.1 元/m ³	≤1769.1 元/m ³	1	1	
		金属结构工程平均成本	≤6495.35 元/t	≤6495.35 元/t	1	1	
		屋面及防水工程平均成本	≤109.2 元/m ²	≤109.2 元/m ²	1	1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平均成本	≤30.49 元/m ²	≤30.49 元/m ²	1	1	
		装饰装修工程平均成本	≤27 元/m ²	≤27 元/m ²	1	1	
		安装实木装饰门平均成本	≤659.16 元/个	≤659.16 元/个	1	1	
		安装防盗门平均成本	≤1784.73 元/个	≤1784.73 元/个	1	1	
		金属平开窗平均成本	≤566.7/m ²	≤566.7/m ²	1	1	
		安装钢管平均成本	≤37.2 元/m	≤37.2 元/m	1	1	
		安装阀门平均成本	≤70 元/个	≤70 元/个	1	1	
		安装通风机平均成本	≤230.23 元/台	≤230.23 元/台	1	1	

			安装大便器平均成本	≤915.27 元/套	≤915.27 元/套	1	1	
			安装洗脸盆平均成本	≤758.73 元/组	≤758.73 元/组	1	1	
			安装淋浴器平均成本	≤941.42 元/组	≤941.42 元/组	1	1	
			购置灭火器平均成本	≤97.6 元/具	≤97.6 元/具	1	1	
			安装配电箱平均成本	≤338.6 元/台	≤338.6 元/台	1	1	
			安装小电器平均成本	≤30元/ 个	≤30元/ 个	1	1	
			安装照明装置平均成本	≤140元 /套	≤140元 /套	1	1	
			安装接线盒平均成本	≤7.79 元/个	≤7.79 元/个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138 人	≤1138 人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活动室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9. 锦界镇疫情防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6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防疫物资、设立检测点，组织全体领导干部昼夜防控，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0	10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	2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防疫物资、设立检测点，组织全体领导干部昼夜防控，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完成购置防疫物资、设立检测点，组织全体领导干部昼夜防控，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测温设备数量	≥50个	≥50个	1	1	
			防寒防雨衣物数量	≥40套	≥40套	1	1	
			遮阳伞数量	≥16个	≥16个	1	1	
			住宿人员数量	≥110人	≥110人	1	1	
			安全警戒线、喊话器数量	≥100个	≥100个	1	1	
			防疫应急演练工作人员餐饮天数	=4天	=4天	1	1	
			消毒液吨数	≥3吨	≥3吨	1	1	
口罩等防护物资数量	≥	≥	1	1				

			3800 袋	3800 袋			
		车辆使用数量	=5 辆	=5 辆	1	1	
		宣传指示、标志牌成本	≥50 个	≥50 个	1	1	
		人工接电、电线等成本	≥10 次	≥10 次	1	1	
		隔离点值班人员食宿天 数	≥14 天	≥14 天	1	1	
	质量 指标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防疫应急演练人员参与 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开始 时间	2021 年8月 2日	2021 年8 月2 日	5	5	
		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结束 时间	2021 年8月 6日	2021 年8 月6 日	5	5	
	成本 指标	测温设备成本	≤178 元/个	≤178 元/个	1	1	
		防寒防雨衣物成本	≤175 元/套	≤175 元/套	1	1	
		遮阳伞成本	≤ 1000 元/个	≤ 1000 元/个	1	1	
		工作人员住宿成本	≤82 元/人 /天	≤82 元/人 /天	1	1	
		安全警戒线、喊话器等成 本	≤68 元/个	≤68 元/个	1	1	
		防疫应急演练工作人员 餐饮成本	≤30 元/人 /天	≤30 元/人 /天	1	1	
		消毒液及设备成本	≤ 11000 元/吨	≤ 11000 元/吨	1	1	
		口罩等防护物资成本	≤10 元/袋	≤10 元/袋	1	1	
		车辆使用成本	≤	≤	1	1	

				1320 元/辆	1320 元/辆			
			宣传指示、标志牌成本	≤172 元/个	≤172 元/个	1	1	
			人工接电、电线等成本	≤980 元/次	≤980 元/次	1	1	
			隔离点值班人员食宿成本	≤102 元/人 /天	≤102 元/人 /天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冠疫情传染率	=0%	=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非一次性防疫物资可持 续使用期限	≥5 年	≥5 年	10	10		
		提升我镇区疫情防控常 态化得到稳定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0. 瑶镇村街道硬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混凝土硬化街面 3543.96 立方米，人行道铺设透水砖 926 平方米，铺设路缘石 463 米，. 拆除原有道路中红砖部分，铺设混凝土排水管 494.5 米，砖砌污水检查井 12 座，50 立方

米玻璃钢化粪池 2 座，降低交通安全隐患，提升村民出行率，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瑶镇村街道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10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混凝土硬化街面 3543.96 立方米, 人行道铺设透水砖 926 平方米, 铺设路缘石 463 米。2. 拆除原有道路中红砖部分, 铺设混凝土排水管 494.5 米, 砖砌污水检查井 12 座, 50 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 2 座。3. 降低交通安全隐患, 提升村民出行率, 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 1. 混凝土硬化街面 3543.96 立方米, 人行道铺设透水砖 926 平方米, 铺设路缘石 463 米。2. 拆除原有道路中红砖部分, 铺设混凝土排水管 494.5 米, 砖砌污水检查井 12 座, 50 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 2 座。3. 降低交通安全隐患, 提升村民出行率, 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铺设面积	≥12657平方米	≥12657平方米	1		
			钢筋质量	≥47.202t	≥47.202t	1		
			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	≥926平方米	≥926平方米	1		
			安砌侧石长度	≥463米	≥463米	1		
			混凝土回填面积	≥19平方米	≥19平方米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长度	≥494.5米	≥494.5米	1		
			玻璃钢化粪池数量	≥2个	≥2个	1		
砌筑检查井数量			≥12座	≥12座	1			

			40cm 旧砂砾摊铺面积	≥ 5062.8 平方米	≥ 5062.8 平方米	1		
	质量 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玻璃钢化粪池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7		
			检查井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5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		
	成本 指标		水泥混凝土铺设平均成 本	≤ 108.58 元/平方 米	≤ 108.58 元/平方 米	1		
			钢筋平均成本	≤ 6177.18 元/t	≤ 6177.18 元/t	1		
			人行道块料铺设平均成 本	≤60.69 元/平方 米	≤60.69 元/平方 米	1		
			安砌侧石平均成本	≤34.08 元/米	≤34.08 元/米	1		
			混凝土回填平均成本	≤31.95 元/平方 米	≤31.95 元/平方 米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平均 成本	≤ 164.86 元/米	≤ 164.86 元/米	1		
			玻璃钢化粪池平均成本	≤29500 元/个	≤29500 元/个	1		
			砌筑检查井平均成本	≤ 3495.68 元/座	≤ 3495.68 元/座	1		
			40cm 旧砂砾摊铺平均 成本	≤1.5 元/平方 米	≤1.5 元/平方 米	1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降低率	≥50%	≥5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检查井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玻璃钢化粪池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1.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执行数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栏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保障村干部应享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11.2	10分	21.54%	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栏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保障村干部应享补贴				使锦界镇 20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保障村干部应享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一肩挑”人数	=20 人	=20 人	10	10	
			妇联主席人数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村干部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	5	
			补贴发放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 指标	“一肩挑”人均新增补贴	=500 元/人 /月	=500 元/人 /月	5	5	
	妇联主席工资标准		=1200 元/人 /月	=1200 元/人 /月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村干部生活质量较上年 提高率	≥25%	≥25%	15	15	
			提升基层单位工作效率	≥95%	≥95%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10分)	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2.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2. 财政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财政所日常办公用品、维修电脑网络、悬挂办公场所制度牌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财政所日常办公用品、维修电脑网络、悬挂办公场所制度牌等			购置财政所日常办公用品、维修电脑网络、悬挂办公场所制度牌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 A4 纸数量	≥70 箱	≥70 箱	2	2	
			购买墨粉盒数量	≥50 盒	≥50 盒	2	2	
			购买圆珠笔数量	≥50	≥50	2	2	

			盒	盒			
		购买凭证数量	≥50 个	≥50 个	2	2	
		购买印泥数量	≥15 个	≥15 个	2	2	
		购买拨款单数量	≥10 包	≥10 包	2	2	
		购买安全智能接入终端数量	=1 个	=1 个	2	2	
		维修次数	≥10 次	≥10 次	2	2	
	质量 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经费发放开始时间	2021 年1月 1日	2021 年1 月1 日	4	4	
		经费发放截止时间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1 年12 月31 日	4	0	
	成本 指标	购买 A4 纸平均成本	≤210 元/箱	≤210 元/箱	2	2	
		购买墨粉盒平均成本	≤420 元/盒	≤420 元/盒	2	2	
		购买圆珠笔平均成本	≤48 元/盒	≤48 元/盒	2	2	
		购买凭证平均成本	≤25 元/包	≤25 元/包	2	2	
		购买拨款单平均成本	≤450 元/包	≤450 元/包	2	2	
		购买印泥平均成本	≤20 元/个	≤20 元/个	2	2	
		购买安全智能接入终端平均成本	=5480 元/个	=5480 元/个	2	2	
		维修平均成本	≤ 1000 元/次	≤ 1000 元/次	2	2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所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提高率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当年	当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财政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办事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3. 枣稍沟二组村委活动室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建活动室，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提升居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枣稍沟二组村委活动室建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10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活动室, 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居民幸福感				修建活动室, 丰富当地村民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居民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砌筑工程数量	≥ 123.86m ³	≥ 123.86m ³	1	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工程数量	≥93.16m ³	≥93.16m ³	1	1	
			金属结构工程数量	≥7.055t	≥7.055t	1	1	
			屋面及防水工程数量	≥ 1285.29 m ²	≥ 1285.29 m ²	1	1	
			楼地面工程数量	≥354 m ²	≥354 m ²	1	1	
			墙柱面工程数量	≥631.9 m ²	≥631.9 m ²	1	1	
			天棚工程数量	≥329.51 m ²	≥329.51 m ²	1	1	
			门窗工程数量	≥48.28 m ²	≥48.28 m ²	1	1	
			安装塑料管米数	≥17.85m	≥17.85m	1	1	
			安装通风机数量	=2 台	=2 台	1	1	
			安装阀门数量	=28 个	=28 个	1	1	
			安装配电箱数量	=1 台	=1 台	1	1	
			安装荧光灯数量	=20 套	=20 套	1	1	
			安装小电器数量	=93 个	=93 个	1	1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	5	5	
	成本 指标		砌筑工程平均成本	≤303.61 元/m ³	≤303.61 元/m ³	1	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工程平均成本			≤188.21 元/m ³	≤188.21 元/m ³	1	1		
金属结构工程平均成 本			≤9924.8 元/t	≤9924.8 元/t	1	1		

			屋面及防水工程平均成本	≤26.5元/m ²	≤26.5元/m ²	1	1	
			楼地面工程平均成本	≤100.2元/m ²	≤100.2元/m ²	1	1	
			墙柱面工程平均成本	≤39元/m ²	≤39元/m ²	1	1	
			天棚工程平均成本	≤113元/m ²	≤113元/m ²	1	1	
			门窗工程平均成本	≤437元/m ²	≤437元/m ²	1	1	
			安装塑料管米数	≤27.3元/m	≤27.3元/m	1	1	
			安装通风机平均成本	≤901.92元/台	≤901.92元/台	1	1	
			安装阀门平均成本	≤52元/个	≤52元/个	1	1	
			安装配电箱平均成本	≤1441.5元/台	≤1441.5元/台	1	1	
			安装荧光灯平均成本	≤179.46元/个	≤179.46元/个	1	1	
			安装小电器平均成本	≤15元/个	≤15元/个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项目受益人口	≥327人	≥327人	15	15	
		效益						
		指标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室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	≥95%	≥95%	10	10		

		标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4. 瑶渠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0 万元，执行数 28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瑶渠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86.61	10 分	98.83%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亩数	≥380 亩	≥380 亩	5	5	
			新建浆砌石防洪挡墙米数	=700 米	=700 米	5	5	
			新建砂砾石生产道路米数	=800 米	=800 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10	10			

		指标		12月前完成	12月前完成			
		指标 2:						
							
成本指标		平整土地每亩均补助标准	≤10511.1元/亩	≤10511.1元/亩	5	5		
		新建浆砌石防洪挡墙成本	≤2734元/米	≤2734元/米	5	5		
		新建砂砾石生产道路成本	≤99元/米	≤99元/米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26.6万公斤	≥26.6万公斤	5	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138人	≥1138人	4	4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4户	≥4户	3	3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5人	≥5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5	5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平整后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5	5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5. 刘郭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执行数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刘郭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25	10 分	94.44%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改善了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亩数	≥632亩	≥632亩	5	5	
			新建浆砌石防洪挡墙米数	≤2300米	≤2300米	5	5	
			新建 C20 砼渠道米数	≤650米	≤650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10	10	
			指标 2:					
.....								
成本	平整土地每亩均补助标	≤	≤		5	5		

	指标	准	3713.13 元/亩	3713.13 元/亩			
		新建浆砌石防洪挡墙成本	≤1545 元/米	≤1545 元/米	5	5	
		新建 C20 砼渠道成本	≤90.6 元/米	≤90.6 元/米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44.24 万公斤	≥44.24 万公斤	5	5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789 人	≥789 人	4	4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16 户	≥16 户	3	3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28 人	≥28 人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 提高	比上年 提高	5	5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 提高	比上年 提高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平整后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5	5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或受益者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6. 渡口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渡口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400	10分	97.56%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改善了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整理土地旋耕面积	≥60亩	≥60亩	5	5	
			修建田间道路公里数	≥4.8公里	≥4.8公里	5	5	
			清理树苗棵数	≥4037棵	≥4037棵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前完成	2021年12月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修建田间道路补贴成本	≤61125元/公里	≤61125元/公里	5	5	
整理土地旋耕补贴成本			≤3.3万元/	≤3.3万元/	5	5		

				亩	亩				
			清理树苗补贴成本	≤23 元/棵	≤23 元/棵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 能	≥5万 公斤	≥5万 公斤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936 人	≥1936 人	4	4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32 户	≥32 户	3	3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数	≥76 人	≥76 人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 1000m ³	≥ 1000m ³	5	5			
		耕地质量	比上年 提高	比上年 提高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平整后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5	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7. 南北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2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北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03.06	10分	96.70%	9.7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10	21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改善了居民种植条件,提高亩产量,极大增加贫困人口年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新建渗水渠米数	≥1200 米	≥1200 米	4	4	
			新建 C30 钢筋砼蓄水池	≥1 座	≥1 座	4	4	
			新建引流渠米数	≥300 米	≥300 米	4	4	
			新建 C30 砼生产道路公里数	≥1.83 公里	≥1.83 公里	4	4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完 成	2021 年 12 月前完 成	10	10	
	成本 指标	新建渗水渠成本	≤ 805.25 元/米	≤ 805.25 元/米	3	3		
		新建 C30 钢筋砼蓄水池 成本	≤ 35.07 万元元 /座	≤ 35.07 万元元 /座	3	3		

			新建引流渠成本	≤ 972.67 元/米	≤ 972.67 元/米	3	3	
			新建 C30 砼生产道路成本	≤ 74.34 万元/ 公里	≤ 74.34 万元/ 公里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 能	≥5 万 公斤	≥5 万 公斤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614 人	≥614 人	5	5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9 户	≥9 户	5	5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数	≥17 人	≥17 人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 提高	比上年 提高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水渠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5	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建档立卡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8. 综合养殖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蔬菜大棚 3 个、牛舍 1 个，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养殖场建设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3.8	10分	6.33%	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蔬菜大棚3个、牛舍1个，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新建蔬菜大棚3个、牛舍1个，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蔬菜大棚数量	=3个	=3个	10	10	
			新建牛舍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新建蔬菜大棚平均成本	≤271671.68元/个	≤271671.68元/个	10	10	
	新建牛舍平均成本		≤917588.6元/个	≤917588.6元/个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1万公斤	≥1万公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312人	≥312人	4	4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1户	≥1户	3	3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1人	≥1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蔬菜大棚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5		
	新建牛舍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农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9. 基本农田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农田 1800 亩，开挖排水渠 36335m，埋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371m，砂砾石生产道路 6110m，砍伐及运输树根 29590 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农田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农田 1800 亩，开挖排水渠 36335m，埋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371m，砂砾石生产道路 6110m，砍伐及运输树根 29590 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改造农田 1800 亩，开挖排水渠 36335m，埋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371m，砂砾石生产道路 6110m，砍伐及运输树根 29590 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农田土方开挖体积	≤ 424454m ³	≤ 424454m ³	3	3	
			排水渠土方开挖体积	≤68128m ³	≤68128m ³	3	3	
			埋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长度	≤371m	≤371m	3	3	
			砂砾石道路长度	≤6110m	≤6110m	3	3	
			砍伐及运输树根棵数	≤29590 根	≤29590 根	3	3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50 分)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农田土方开挖平均成本	≤4 元/m ³	≤4 元/m ³	3	3	
			排水渠土方开挖平均成本	≤5.5 元 /m ³	≤5.5 元 /m ³	3	3	
			埋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平均成本	≤ 344.5/m	≤ 344.5/m	3	3	
			砂砾石道路平均成本	≤100 元 /m ³	≤100 元 /m ³	3	3	
			砍伐及运输树根平均成本	≤10 元/ 棵	≤10 元/ 棵	3	3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 产能	≥60 万 公斤	≥60 万 公斤	10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606 人	≥606 人	4	4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3 户	≥3 户	3	3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7 人	≥7 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农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0. 民居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改造 76 户，羊舍改造 3 座，村委会道路和路口改造 5 公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居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房改造 76 户，羊舍改造 3 座，村委会道路和路口改造 5 公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住房改造 76 户，羊舍改造 3 座，村委会道路和路口改造 5 公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住房改造户数	=76 户	=76 户	5	5	
			羊舍改造数量	=3 座	=3 座	5	5	
			村委会道路和路口改 造里数	≤5 公 里	≤5 公 里	5	5	
		质量 指标	住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羊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村委会道路和路口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 成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 成	10	10	
	成本 指标	住房改造平均成本	≤19143 元/户	≤19143 元/户	5	5		
			羊舍改造平均成本	≤15634 元/座	≤15634 元/座	5	5	
			村委会道路和路口改 造平均成本	≤ 57373.2 元/公里	≤ 57373.2 元/公里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	≤76 户	≤76 户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民居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5	5			
		羊舍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5	5		

	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1. 河湾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湾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0	10分	83.3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值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新建道路里数	≥ 0.9 公里	≥ 0.9 公里	15	15		
	质量 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新建道路平均成本	\leq 71.4 万元/ 公里	\leq 71.4 万元/ 公里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geq 1492 人	\geq 1492 人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道路使用年限	≥ 15 年	≥ 15 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当地村民满意度	$\geq 95\%$	$\geq 95\%$	10	10		

		度指 标						
总分					100	98.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2. 土地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新建道路里数	≥0.9 公里	≥0.9 公里	15	15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新建道路平均成本	≤71.4万元/公里	≤71.4万元/公里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492人	≥1492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3. 圪丑沟村村组道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18 万元，执行数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圪丑沟村村组道路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793	11.1793	11.1793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793	11.179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圪丑沟村修建砂砾石道路 23km，路面宽 4.5m，结构层为 18cm 天然砂砾。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新建道路 0.9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改善出行条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23 公里	≥23 公里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9.4 万元/ 公里	=9.4 万元/ 公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总收入)	≥2.5 万元/ 公里	≥2.5 万元/ 公里	5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0.3 万元/ 公里	≥0.3 万元/ 公里	2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 小时	≥0.2 小时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5 人	≥55 人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24 户	≥24 户	2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100%	2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80%	≥80%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4. 起鸡合浪村村组道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16 万元，执行数 2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起鸡合浪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4.9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 米，结构层为 18cm 天然砂砾+18cm 灰土层+18cm 水泥混凝土，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起鸡合浪村村组道路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617	24.1617	24.1617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617	24.16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起鸡合浪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4.9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 米，结构层为 18cm 天然砂砾+18cm 灰土层+18cm 水泥混凝土，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起鸡合浪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4.9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 米，结构层为 18cm 天然砂砾+18cm 灰土层+18cm 水泥混凝土，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路里程	≥4.9 公里	≥4.9 公里	10	10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4.9 公里	≥4.9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0	10	

				15日 前完 成	月15 日前 完成			
		成本 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 64.28 万元/ 公里	≤ 64.28 万元/ 公里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 加劳动者收入(总收入)	≥1万 元	≥1万 元	5	5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 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0.2 万元	≥0.2 万元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 短时间	≥0.1 小时	≥0.1 小时	2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7 人	≥47 人	2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24 户	≥24 户	2	2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100%	2	2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村通硬化路率	≥80%	≥80%	2	2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5. 渡口村村组道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72 万元，执行数 3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渡口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3.093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m，结构为 18cm 厚水泥砼面层+18cm 厚水泥稳定土基层，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渡口村村组道路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158	39.7158	39.7158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7158	39.71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渡口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3.093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m，结构为 18cm 厚水泥砼面层+18cm 厚水泥稳定土基层，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渡口村新建水泥砼道路 3.093km，路基宽 5m，路面宽 4.5m，结构为 18cm 厚水泥砼面层+18cm 厚水泥稳定土基层，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3.093公里	≥3.093公里	10	10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3.093公里	≥3.093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年8月20日前完	2020年8月20日前完	10	10	

				成	成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63万元/公里	=63万元/公里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总收入)	≥1.5万元	≥1.5万元	5	5		
			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0.3万元	≥0.3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小时	≥0.2小时	2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80人	≥80人	2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33户	≥33户	2	2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100%	2	2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80%	≥8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5	5		
			新建公路列养率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5	5	
				边境地区村民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6. 刘郭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7 万元，执行数 1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刘郭沟整理农田 117 亩，新建浆砌砖矩形排水渠 280 米。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刘郭沟村基本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704	16.2704	16.2704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704	16.2704		—		—	
	上年结转资金	90		88.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刘郭沟整理农田 117 亩，新建浆砌砖矩形排水渠 280 米。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刘郭沟整理农田 117 亩，新建浆砌砖矩形排水渠 280 米。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17 亩	≥117 亩	6	6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7 亩	≥117 亩	6	6	
			灌溉水渠长度	≥280 米	≥280 米	6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 补助标准	≥ 5000 元/亩	≥ 5000 元/亩	6	6		
		灌溉水渠补助标准	≥ 1125 元/米	≥ 1125 元/米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0.58 万公 斤	≥ 0.58 万公 斤	4	4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 均产量增加	≥100 斤	≥100 斤	3	3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民收 入增加	≥ 1.04 万元	≥ 1.04 万元	3	3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8 人	≥28 人	3	3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16 户	≥16 户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比上年提高)	≥80%	≥80%	5	5	
			水资源利用率(比上年提 高)	≥80%	≥80%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工程寿命	≥5年	≥5年	4	4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 益者满 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7. 公袁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19 万元，执行数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刘郭沟整理农田 117 亩，新建浆砌砖矩形排水渠 280 米，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袁村基本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919	37.1919	37.1919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919	37.19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袁村改良农田 1300 亩，覆盖红泥、地表自然沙；挖排水渠 2250m；新建砂砾石道路 2000m。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刘郭沟整理农田 117 亩，新建浆砌砖矩形排水渠 280 米。发展壮大区域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1300 亩	≥ 1300 亩	4	4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1300 亩	≥ 1300 亩	4	4	
			生产道路	≥ 2 公里	≥ 2 公里	4	4	
			挖土排水渠	≥ 2250 米	≥ 2250 米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	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1570元/亩	≥1570元/亩	5	5			
		生产道路补助标准	≥9万元/公里	≥9万元/公里	5	5			
		挖排水渠补助标准	≥15元/米	≥15元/米	4	4			
	效益指标 (30分)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6.5万公斤	≥6.5万公斤	4	4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11.7万元	≥11.7万元	3	3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民收入增加	≥100斤	≥100斤	3	3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9人	≥39人	3	3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18户	≥18户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比上年提高）	≥75%	≥75%	5	5		
			水资源利用率（比上年提高）	≥75%	≥7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寿命	≥4年	≥4年	4	4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100%	=100%	5	5			

	标(10分)	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8. 河湾村农田水利改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76 万元，执行数 5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流转 5500 亩土地实现一户一田制，增加土地的使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湾村农田水利改良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76	55.76	50.76	10分	91.03%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76	55.7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流转 5500 亩土地实现一户一田制，增加土地的使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通过流转 5500 亩土地实现一户一田制，增加土地的使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玉米种植面积	≥	≥	5	5	

指标 (50分)	指标		5500亩	5500亩				
		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个	≥1个	5	5		
		贫困地区科技服务、技术指导 and 农业科技培训人数	≥20人次	≥20人次	5	5		
		贫困地区引进科技人才数量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	≥70%	≥70%	5	5		
		种植作物成活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4月7日前完成	2019年4月7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土地流转补助标准	≤1159元/亩	≤1159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15万公斤	≥15万公斤	4	4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4万元	≥4万元	3	3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3万元	≥3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12人	≥12人	4	4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2人	≥2人	3	3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97人	≥97人	3	3		
生态	耕地质量（比上年提高）	≥	≥	10	10			

	效益指标		5000亩	50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3	3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100%	3	3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	9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9. 河湾村田间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51 万元，执行数 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流转 5500 亩土地实现一户一田制，增加土地的使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湾村田间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69	9.5069	8.0854	10分	85.0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69	9.50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砂砾石道路 5.353 公里、宽 4 米、结构层 15cm 沙柳+30cm 沙子+10cm 黄土+15cm 砂砾石；维修砂砾石道路 8.034 公里、宽度 5 米、厚度 7cm，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新建砂砾石道路 5.353 公里、宽 4 米、结构层 15cm 沙柳+30cm 沙子+10cm 黄土+15cm 砂砾石；维修砂砾石道路 8.034 公里、宽度 5 米、厚度 7cm，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砂砾石道路里程	≥ 5.353 公里	≥ 5.353 公里	10	10		
		维修砂砾石道路里程	≥ 5.353 公里	≥ 5.353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砂砾石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维修砂砾石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50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道路平均成本	≤10 万元/公里	≤10 万元/公里	5	5	
			维修道路平均成本	≤3.7 万元/公里	≤3.7 万元/公里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 缩短时间	≥0.2 小时	≥0.2 小时	10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数	≥170 人	≥170 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5	5		
		该村村民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0. 河湾村砂砾石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2.73 万元，执行数 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湾文化广场 1500 平方米，铺设 20cm 厚砂砾石面层；入户道路 2900 米，宽 3.5 米，铺设 15cm 厚砂砾石面层，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湾村砂砾石道路硬化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7328	12.7328	8.7328	10分	68.59%	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328	12.73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湾文化广场 1500 平方米, 铺设 20cm 厚砂砾石面层; 入户道路 2900 米, 宽 3.5 米, 铺设 15cm 厚砂砾石面层, 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 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河湾文化广场 1500 平方米, 铺设 20cm 厚砂砾石面层; 入户道路 2900 米, 宽 3.5 米, 铺设 15cm 厚砂砾石面层, 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 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文化广场硬化路面积	≥ 1500 平方米	≥ 1500 平方米	10	10	
			入户道路硬化长度	≥ 2900 米	≥ 2900 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文化广场硬化路平均成本	≤344 元/平方米	≤344 元/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小时	≥0.2小时	6	6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70人	≥170人	6	6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50%	≥50%	6	6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1. 乔东沟、沙河村道路及农田水利灌溉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43 万元，执行数 1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道路 4.15 公里，新建排水渠 1800 米，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改善灌溉条件，促进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乔东沟、沙河村道路及农田水利灌溉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344	12.4344	12.4344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344	12.43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新建道路4.15公里，新建排水渠1800米 2. 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3. 改善灌溉条件，促进农民收入			1. 新建道路4.15公里，新建排水渠1800米 2. 方便全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保障村内道路互联互通 3. 改善灌溉条件，促进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4.15公里	≥4.15公里	10	10		
			新增贫困村排水渠米数	≥1800米	≥1800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2019年6月16日前完成	2019年6月16日前完成	10	10	
	道路补助标准		≥39.2万元/公里	≥39.2万元/公里	10	10			
		排水渠补助标准	≥279元/米	≥279元/米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小时	≥0.2小时	10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2人	≥32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5	5		
该村村民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2. 节水农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节水灌溉设施，抗旱保耕，保证粮食产量，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节水农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0	10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	40	4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政拨款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节水灌溉设施，抗旱保耕，保证粮食产量，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建设节水灌溉设施，抗旱保耕，保证粮食产量，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土方开挖体积	≥ 13073.85m³	≥ 13073.85m³	2	2	
			土方回填体积	≥ 15054.75m³	≥ 15054.75m³	1	1	
			安装PCV管De200米数	≥5127米	≥5127米	1	1	
			安装PCV管De110米数	≥6691米	≥6691米	1	1	
			安装大型过滤器系统数量	=3套	=3套	1	1	
			安装施肥系统数量	=3套	=3套	1	1	
			安装200QJ20-175/13 (18.5KW)管道增加泵数量	=3台	=3台	1	1	
			安装DN200闸阀数量	=4个	=4个	1	1	
			安装进排气阀DN110数量	=13个	=13个	1	1	
			安装DN200球阀数量	=12个	=12个	1	1	
			安装配电箱数量	=1台	=1台	1	1	
			安装球阀DN32数量	=160个	=160个	1	1	
	安装三通数量	=160个	=160个	1	1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PCV管De200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PCV管De110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大型过滤器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施肥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200QJ20-175/13 (18.5KW)管道增加泵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 DN200 闸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进排气阀 DN1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 DN200 球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配电箱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球阀 DN3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安装三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5	5	
	成本指标	土方开挖平均成本	≤6.52 元/m ³	≤6.52 元/m ³	2	2	
		土方回填平均成本	≤8.63 元/m ³	≤8.63 元/m ³	1	1	
		安装 PCV 管 De200 平均成本	≤206.51 元/m	≤206.51 元/m	1	1	
		安装 PCV 管 De110 平均成本	≤104.78 元/m	≤104.78 元/m	1	1	
		安装大型过滤器系统平均成本	≤7475 元/套	≤7475 元/套	1	1	
		安装施肥系统平均成本	≤1727.35 m ²	≤1727.35 m ²	1	1	
		安装 200QJ20-175/13 (18.5KW) 管道增加泵平均成本	≤20700 元/台	≤20700 元/台	1	1	
		安装 DN200 闸阀平均成本	≤1419 元/个	≤1419 元/个	1	1	
		安装进排气阀 DN110 平均成本	≤728 元/个	≤728 元/个	1	1	
		安装 DN200 球阀平均成本	≤1362.8 元/个	≤1362.8 元/个	1	1	
		安装配电箱平均成本	≤3450 元/个	≤3450 元/个	1	1	
		安装球阀 DN32 平均成本	≤125.4 元/个	≤125.4 元/个	1	1	
	安装三通平均成本	≤18.4 元/	≤18.4 元/	1	1		

				个	个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证粮食和其他作物 产能	≥60 万公 斤	≥60 万公 斤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灌溉设施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5	15			
	总分					100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3. 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村每年发放 4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村每年发放 4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每村每年发放 4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贫困村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软弱涣散村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经费发放开始时间	2021 年1月 1日	2021 年1月 1日	5	5	
				经费发放截止时间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1 年12 月31 日	5	0	
	成本 指标	发放标准	=4000 元/村 /年	=4000 元/村 /年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队人员办事效率提高率	≥50%	≥5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当年	当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4. 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村每年发放 16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0	10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	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村每年发放 16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每村每年发放 16000 元第一书记、工作队经费，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正常补贴，提升工作热情，加快贫困村脱贫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贫困村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软弱涣散村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经费发放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5	5
		经费发放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0	
	成本 指标	发放标准	=16000 元/村/ 年	=16000 元/村/ 年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队人员 办事效率提高率	≥50%	≥5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当年	当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5. 锦界镇新区土方回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垃圾回填区外运土方 97206m³，新区土方外运回填 1269914m³，填土方 33388m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新区土方回填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垃圾回填区外运土方 97206m ³ ，新区土方外运回填 1269914m ³ ，填土方 33388m ³ 。			完成垃圾回填区外运土方 97206m ³ ，新区土方外运回填 1269914m ³ ，填土方 33388m ³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运土方	≥97206m ³	≥97206m ³	3	3	
			土方外运回填	≥1269914m ³	≥1269914m ³	3	3	
			填土方	≥33388m ³	≥33388m ³	3	3	
	(5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外运土方	2020年7月29日前完成	2020年7月29日前完成	5	5	
土方外运回填			2020年9月14日前完成	2020年9月14日前完成	5	5		
填土方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5	5		

			28 日前完成	28 日前完成				
	成本 指标	土方填运	≤1531.1744 万元	≤1531.1744 万元	3	3		
		土方回填	≤21.7028 万元	≤21.7028 万元	3	3		
		管理费	≤20 万元	≤20 万元	3	3		
		监理费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设计费	≤7 万元	≤7 万元	2	2		
		招标代理费	≤5 万元	≤5 万元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	≥1900 人	≥1900 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70	≥7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使用年限	≥70	≥70	10	10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6. 锦界镇 1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阳光街北侧土方回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1.2 万元，执行数 1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 1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阳光街北侧土方回填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2	181.2	181.2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2	18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回填土方量	≥ 42.2788 万立方米	≥ 42.2788 万立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5	5		
		产出指标（5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招标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6	6	
				完成回填土方 14 万立方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6	6	
				完成回填土方 16 万立方米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6	6	
	完成回填土方			2021 年	2021 年	6	6		

		12.2788 万立方米	3月10 日前	3月10 日前			
	成本 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581.2 万元	≤581.2 万元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	≥30000 人	≥30000 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10%	≥1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使用年限	≥70	≥7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7. 2019 年锦界镇通村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8.11 万元，执行数 4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青草界至沙母河新建道路 10.786 公里；枣稍沟新建道路 4.955 公里；活力害兔新建道路 8.704 公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锦界镇通村路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 108	48.1108	48.1108	10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1 108	48.1108		—		—	
	上年 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青草界至沙母河新建道路10.786公里;2、枣稍沟新建道路4.955公里;3、活力害兔新建道路8.704公里。			完成1、青草界至沙母河新建道路10.786公里;2、枣稍沟新建道路4.955公里;3、活力害兔新建道路8.704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青草界至沙母河道路	≥10.786 公里	≥ 10.7 86公 里	6	6	
			枣稍沟道路	≥4.955 公里	≥ 4.95 5公 里	6	6	
			活力害兔道路	≥8.704 公里	≥ 8.70 4公 里	6	6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 98%	4	4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4	4	
	时效 指标	完成项目招标		2019年7 月9日	2019 年7 月9 日	4	4	
完成砂砾石垫层		2019年7 月29日前	2019 年7	4	4			

					月 29 日前			
		完成石灰土基层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4	4	
		完成混凝土面层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4	4	
		完成所有附属设施	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		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 2458.1108	≤ 2458.1108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益	≥10%	≥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	≥5000 人	≥ 5000 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10%	≥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地使用年限	≥70	≥7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 98%		5	5	

		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8. 锦界镇活力害兔至纳林采当通村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综述：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活力害兔至纳林采当通村路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0	10 分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道路全长 2.865 公里及排水、防护、桥涵等附属设施。				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全部道路长度	≥ 2.865 公里	0	6	0	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道路厚度	≥45 厘米	0	6	0	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道路宽度	≥7.5 米	0	6	0	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0	6	0	因地界纠纷未实施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6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时效 指标	路基及石灰土基层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	0	5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21 年 2 月 30 日前 完成	0	5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 层附属设施工程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完成	0	5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成本 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 507.3 9万 元	0	5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益	≥10%	0	10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社会 效益 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	≥ 1900 人	0	10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使用年限	≥30	0	10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群 众满 意度	≥95%	0	5	0	因地界纠纷未 实施	

	分)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9. 锦界镇北片区垃圾填埋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总容量 209713 立方米垃圾填埋场；新建进场道路 4.579 公里，绿化、防护、附属等配套设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北片区垃圾填埋场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容量 209713 立方米垃圾填埋场；新建进场道路 4.579 公里，绿化、防护、附属等配套设施			完成总容量 209713 立方米垃圾填埋场；新建进场道路 4.579 公里，绿化、防护、附属等配套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全部道路长度	≥ 4.579 公里	≥ 4.579 公里	4	4	
			道路厚度	≥51 厘米	≥51 厘米	4	4	

		道路宽度	≥6米	≥6米	4	4	
		垃圾池方量	≥209713立方米	≥209713立方米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3	3	
时效指标		路基及石灰土基层	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	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	3	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	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	3	3	
		路面附属设施工程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3	3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	≤377.82万元	≤377.82万元	2	2	
		拌合站按拆费	≤35.35万元	≤35.35万元	2	2	
		库区工程	≤1093万元	≤1093万元	2	2	
		绿化、电气工程	≤91.85万元	≤91.85万元	2	2	
		管理费	≤21万元	≤21万元	2	2	
		监理费	≤23	≤23	2	2	

			万元	万元			
		设计费	≤ 19.8 万元	≤ 19.8 万元	2	2	
		招标代理费	≤5.3 万元	≤5.3 万元	2	2	
		不可预见费	≤83 万元	≤83 万元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填埋场建成后收益人数	≥ 20000 人	≥ 20000 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能够 改善	能够 改善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使用年限	≥20	≥2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0. 锦界镇枣稍沟、刘郭沟通村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650 万元，执行数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枣稍沟道路全长 3.122 公里；刘

郭沟村一、二、三组巷道硬化 2.608 公里；刘郭沟村 6 个自然村 6.408 公里道路硬化及附属设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枣稍沟、刘郭沟通村路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枣稍沟道路全长 3.122 公里；刘郭沟村一、二、三组巷道硬化 2.608 公里；刘郭沟村 6 个自然村 6.408 公里道路硬化及附属设施				完成枣稍沟道路全长 3.122 公里；刘郭沟村一、二、三组巷道硬化 2.608 公里；刘郭沟村 6 个自然村 6.408 公里道路硬化及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部道路长度	≥ 12.138 公里	≥ 12.138 公里	4	4	
			道路厚度	≥51 厘米	≥51 厘米	4	4	
			道路宽度	≥5.5 米	≥5.5 米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4	4		
	时效指标	刘郭沟巷道硬化工程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	6	6		

				成	成			
			枣稍沟道路工程	2021年4月1日完成	2021年4月1日完成	6	6	
			刘郭沟通村路工程	2021年6月30日完成	2021年6月30日完成	6	6	
	成本指标		建安费	≤1420.26	≤1420.26	2	2	
			管理费	≤21.27	≤21.27	2	2	
			监理费	≤22.17	≤22.17	2	2	
			设计费	≤36.05	≤36.05	2	2	
			招标代理费	≤2.5	≤2.5	2	2	
			不可预见费	≤25	≤25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益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收益人数	≥2000人	≥200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能够改善	能够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使用年限	≥20	≥20	5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分)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1. 锦界镇 2014 年新区电力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69 万元，执行数 9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敷设电缆 7388 米，安装变压器 5 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 2014 年新区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9 11	98.6911	98.6911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9 11	98.69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敷设电缆 7388 米，安装变压器 5 台。			完成敷设电缆 7388 米，安装变压器 5 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敷设电缆长度	≥ 7388m	≥ 7388m	5	5	
			电缆中间头制作	≥17 个	≥17 个	5	5	
			变压器安装	≥5	≥5	5	5	

				个	个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5	5			
	时效 指标	变压器安装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 完成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 完成	5	5			
		敷设电缆长度	2017 年 6 月 9 日前 完成	2017 年 6 月 9 日前 完成	5	5			
	成本 指标	电缆头制作	≤ 43.41 49 万 元	≤ 43.41 49 万 元	5	5			
		电力电缆敷设	≤ 465.4 440 万元	≤ 465.4 440 万元	5	5			
		变压器安装	≤ 187.2 815 万元	≤ 187.2 815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建成后收益人数	≥ 5000 人	≥ 5000 人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2. 锦界镇河湾小组连接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0 万元，执行数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砼道路 22.111 千米，包括排水、防护设施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河湾小组连接线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砼道路 22.111 千米，包括排水、防护设施等。			建成砼道路 22.111 千米，包括排水、防护设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道路长度	≥ 22.11 1千 米	≥ 22.11 1千 米	8	8	
			道路宽度	≥4.5 米	≥4.5 米	8	8	
		质量 指标	混凝土合格率	≥98%	≥98%	6	6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6	6	
		时效 指标	路基及石灰土基层	2020. 6-202 0.7	2020. 6-202 0.7	6	6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20. 7-202 0.8	2020. 7-202 0.8	6	6	
			路面附属设施工程	2020. 8-202 0.11	2020. 8-202 0.11	6	6	
		成本 指标	项目总费用	≤650	≤650	4	4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率	≥10%	≥1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提高 服务 村民 出行 能力	有所 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	服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度指标(10分)	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3. 锦界镇乌鸡滩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0 万元，执行数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乌鸡滩移民搬迁室外管网、硬化、绿化；中心广场绿化及铺装；乌鸡滩村委会建设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乌鸡滩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鸡滩移民搬迁室外管网、硬化、绿化；中心广场绿化及铺装；乌鸡滩村委会建设完成。			完成乌鸡滩移民搬迁室外管网、硬化、绿化；中心广场绿化及铺装；乌鸡滩村委会建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混凝土硬化面积	≥	≥	4	4	

指标 (50分)	指标		21748.9平方米	21748.9平方米			
		室外砖铺装硬化	≥14508平方米	≥14508平方米	4	4	
		混凝土路缘石	≥6405米	≥6405米	4	4	
		中心广场绿化及铺装	≥6514平方米	≥6514平方米	4	4	
		二层村委会办公楼	≥1065.84平方米	≥1065.84平方米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3	3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3	3	
	时效指标	混凝土硬化面积	2021年3月10日完成	2021年4月10日完成	4	4	
		室外砖铺装硬化	2021年4月10日完成	2021年5月10日完成	4	4	
		混凝土路缘石	2021年5月10日完成	2021年6月10日完成	4	4	
		中心广场绿化及铺装	2021年6月10日完成	2021年7月10日完成	4	4	
		二层村委会办公楼	2021	2021	4	4	

				年7月10日完成	年8月10日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650	≤65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移民搬迁村民居住区基础设施	完善移民搬迁村民居住区基础设施	已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	提高水源地水质	提高水源地水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民区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4. 瑶镇水库乌鸡滩移民搬迁安置区蓄水池及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 执行数 18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混凝土道路 2.18 公里, 建成钢筋混凝土灌溉水池一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瑶镇水库乌鸡滩移民搬迁安置区蓄水池及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分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混凝土道路 2.18 公里, 建成钢筋混凝土灌溉水池一座。				完成混凝土道路 2.18 公里, 建成钢筋混凝土灌溉水池一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 2.18 公里	≥ 2.18 公里	10	10	
			钢筋混凝土灌溉水池	≥ 一座	≥ 一座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 98%	6	6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6	6		
	时效指标	道路完成期限	2021 年 2 月 15	2021 年 3 月 15	6	6		

				日完成	日完成				
			钢筋混凝土灌溉水池	2021年3月15日完成	2021年5月15日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180万元	≤180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移民搬迁村民居住区基础设施	完善移民搬迁村民居住区基础设施	已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	提高水源地水质	提高水源地水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水池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分、效益指标 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5. 锦界镇青草界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地力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0 万元，执行数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平整土地 1575 亩，覆盖红泥 20 厘米，旋耕；建成砂砾石生产道路 2.3 千米；地界北绿化 4 千米，栽植新疆杨、樟子松；建成灌溉水渠 7 千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青草界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地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5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平整土地 1575 亩，覆盖红泥 20 厘米，旋耕；建成砂砾石生产道路 2.3 千米；地界北绿化 4 千米，栽植新疆杨、樟子松；建成灌溉水渠 7 千米。			完成平整土地 1575 亩，覆盖红泥 20 厘米，旋耕；建成砂砾石生产道路 2.3 千米；地界北绿化 4 千米，栽植新疆杨、樟子松；建成灌溉水渠 7 千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生产道路长度	≥2.3 公里	≥2.3 公里	4	4	
			平整土地亩数	≥1575 亩	≥1575 亩	4	4	
			绿化带长度	≥4 千米	≥4 千米	4	4	

			灌溉水渠长度	≥7 千米	≥7 千米	4	4	
	质量 指标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3	3	
			平整土地，覆盖红泥合 格率	≥95%	≥95%	3	3	
			绿化合格率	≥95%	≥95%	3	3	
			灌溉水渠合格率	≥95%	≥95%	3	3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3	3	
	时效 指标		土地平整	2020. 7-202 0.8	2020. 7-202 0.8	4	4	
			灌溉水渠	2020. 8-202 0.9	2020. 8-202 0.9	4	4	
			田间道路	2020. 9-202 0.10	2020. 9-202 0.10	4	4	
			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 工程	2020. 10-20 20.11	2020. 10-20 20.11	4	4	
	成本 指标		项目总费用	≥550	≥550	3	3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率	≥10%	≥1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30 年	≥30 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10	服务 对象 或受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分)	益者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6. 2018 年锦界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绿化及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阳光街、长城街改造、环卫所建设、环卫设施采购、百米大街大街两侧绿化、移动公厕安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锦界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绿化及道路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00	40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阳光街、长城街改造、环卫所建设、环卫设施采购、百米大街大街两侧绿化、移动公厕安装。			完成阳光街、长城街改造、环卫所建设、环卫设施采购、百米大街大街两侧绿化、移动公厕安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道路改造长度	≥3 公里	≥3 公里	4	4	
			环卫所建设面积	≥400	≥400	4	4	

	分)			平方 米	平方 米				
		公厕安装数量	≥6 座	≥6 座	4	4			
		环卫车辆采购数量	≥5 辆	≥5 辆	4	4			
		绿化面积	≥ 30000 立方 米	≥ 30000 立方 米	4	4			
		质量 指标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3	3		
			环卫所建设合格率	≥95%	≥95%	3	3		
			环卫车辆采购合格率	≥95%	≥95%	3	3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3	3		
		时效 指标	道路改造	2018. 7-201 8.9	2018. 7-201 8.9	4	4		
			环卫所和移动公厕安 装	2018. 7-201 8.8	2018. 7-201 8.8	4	4		
			绿化、环卫车辆	2018. 9-201 8.10	2018. 9-201 8.10	4	4		
		成本 指标	年度工程费	≥400 万元	≥400 万元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后受益人数	≥ 26000 人	≥ 26000 人	6	6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所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6	6	
		环卫车辆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道路设计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6	6	
		移动公厕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7. 锦界镇 1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阳光街北侧土方回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锦界镇 1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阳光街北侧土方回填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分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完成回填镇区内闲置建设用地 150 亩，扩大镇区规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回填土方量	≥	≥	10	10	
				42.27	42.27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项目设计变更率	0	0	5	5	
	时效 指标	道路完成期限	2020. 11-20 21.3	2020. 11-20 21.3	6	6		
	成本 指标	项目总费用	≥400 万元	≥400 万元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提高 服务 村民 出行 能力	提高 服务 村民 出行 能力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10%	≥1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土地使用年限	≥70	≥7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11680.49 万元，执行数 1011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总体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本单位总体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的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这些不足，我镇将积极采区改进措施，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不断规范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 “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人员调资及人员调动导致预算数发生变化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过 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和 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9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